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资产转让价款 3,984.3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已对本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资产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 1,195.3050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情况、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鉴于资产受让方于都县零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工投资”）未按照《于都城南客运站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于都城南客运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转让价款，为维护合法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下属企业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客运站”）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于都县零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时支付资产转让款计 3,984.35 万元，并支付以欠付资产转让价款 3,984.35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至资产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

被告：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与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于都城南客运站资产转让合同》，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按照评估价值，以8,100.5203万元向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并于2025年12月完成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权的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已收到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转让款计3,522.02万元。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3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62《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拟协议转让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公告》、临2025-07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协议转让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在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资产的不动产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后，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于都城南客运站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剩余资产转让价款。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多次催促付款，但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付未果。为维护合法权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时向于都城南客运站支付资产转让价款计币39,843,5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以欠付资产转让价款39,843,5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25日起至资产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6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872,572.65元）；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已对本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资产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 1,195.3050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情况、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